

羊山新区二十里河街道办事处筹建处工业 大道沿线基础绿化处理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信阳市羊山新区二十里河街道办事处筹建处（以下
简称甲方）

承包人：河南温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工程施工项目订立以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信阳市羊山新区二十里河街道办事处筹建处工业大道沿线基础绿化处理工程项目
- 2、承包范围：工业大道道路沿线绿化苗木栽植、垃圾土挖除弃置、回填种植土、人行道及路沿石铺设等。

二、工程承包方式、施工内容及质量标准

1、承包方式：本工程实行包工包料，包施工，包验收，包安全的总承包方式。

2、施工内容：依据施工图以清单内容为准（但不排除依据合同文本、法规、政府文件所需求的，或有经验的承包商根

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必要工作)。

3、质量标准及验收

3.1 苗木类别、规格、价格。

3.1.1 苗木类别、规格以甲方确认的为准。

3.1.2 价格以附表中的价格为准, 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苗木购买价格、装钯运输费用、树苗手续办理费、苗木种植费、土方整理费、半年养护费用(含浇水、支护、减枝、品病治虫、置换死苗、人工等费用)及税金、利润等。

3.2 苗木质量及技术要求

3.2.1 乙方包买苗、包种植、包养护半年(浇水、除草除虫、松土、修枝等)包存活。

3.2.2 乔木、灌木健壮, 冠型符合合同要求, 色泽正常: 根系发达, 无病虫害, 无机械损伤, 无冻伤, 苗杆无断面、畸形。草皮纯度在 80%以上;灌木及地被每平方种植株数不小于附表中要求。

3.2.3 经甲方验收, 不符合要求的苗木乙方应无理由退场。

3.2.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土方整理, 达到“精、细、实形”的标准;需要换填土的应及时换填土;苗木栽植应符合要求。

3.3 材料:

3.3.1 乙方选定的苗木在装卸及运输、种植过程中对树形

造成损坏及主干外皮造成损坏的，甲方有权要求置换新树新树必须不低于原株标准，产生的费用乙方自行负责。

3.3.2 乙方包苗、包种植、包养护。(乙方栽植乔木必须全冠移植，大乔木选苗必须经甲方认可)

3.3.3 乙方施工完成后，及时组织中除草、除虫、修剪、产生的垃圾需及时清运，如果采用化学药剂除虫、除草，需经甲方批准。

3.3.4 在质量保证期间，如出现苗木死亡，乙方需及时更换更换标准不低于原株标准，产生的费用乙方负责。

三、合同工期及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工期为 30 日.(节假日包含在内)，开工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15 日，竣工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15 日。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承包单价款: 玖拾贰万叁仟壹佰元整

(¥: 923100 元)

工程总造价按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

2、 付款方式:

①工程全部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总价款的 97%。

②工程竣工后养护期满半年，业主验收合格后，支付 3% 剩余尾款。

3、 结算工程量

3.1 所有工程量均实行现场签证:

3.2 每个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 3 日内上报工程量，供甲方审核确认作为双方的结算依据，

五、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协助乙方顺利施工，乙方自行负责施工及养护期间的水、电费用。

2、按时拨付工程款。

3、因甲方原因影响进度的由甲方负责，工期相应顺延。

六、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对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负完全责任，因施工安全产生的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负

2、负责竣工验收前的现场成品、半成品保护，因保护不力发生成品、半成品损坏时，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无偿修复。

3、工程完工后 7 天内，及时清理现场垃圾，并负责运至小区以外，做到工完场清，并拆除临时设施，施工人员亦全部撤离现场。

4、承包人应进行开工前及工程过程中基准线和基准点的复核测量工作，并确保其准确性，一旦发现与发包人提供的控制基准点、线不符，应及时报告、纠正

5、承包人自行协调其工作范围内的各种关系，有义务和义务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应对施工现场上发生的--一切负

责，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或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损失。

6、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乙方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甲方召开的有关会议，如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出现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的，应按有关规定及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受甲方的处理。并接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期的，每延期一天罚款 3000 元人民币，直至解除合同。同时，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施工单位完成，相关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合同生效后，承包人不能履行合同、不能完全履行，或单方终止合同，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终止合同的，除解除合同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承担暂定工程造价 20% 的违约金。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委托中介机构对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并以此计量与承包人结算(但应扣除相应的罚款及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及时办理退场手续，否则，每延期一天罚款 5000 元，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4、甲方不按约定时间及数额支付工程款的，按应支付

未支付数额及逾期时间计利率为国有商业银行一年期同期贷款的利率

5、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进度及质量的由甲方负责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施工图纸工期相应顺延。

2、经发包人确认的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或补充通知。乙方的投标文件、施工方案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遵从有关规定，或双方协商解决，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 年 3 月 4 日